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7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志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300  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偉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 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零玖拾玖元沒  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黃志偉無支付酒店住宿費用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  
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下午10時33分許，在  
不詳地點，透過AGODA旅遊平臺，預訂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  
號之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鳳凰酒店）房  
間，輸入其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他人申辦之信用卡資料作為支付方  
式，並於同日下午11時17分許，向台中鳳凰酒店人員佯稱其將於  
退房時付款云云，致台中鳳凰酒店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黃志偉有  
支付住宿費用之能力及意願，而同意其入住台中鳳凰酒店0748號  
房，提供住宿服務。嗣台中鳳凰酒店人員獲知上開信用卡無法使  
用，致該筆訂單無效，旋於翌（8）日上午9時30分許致電與黃志  
偉聯繫，黃志偉承前犯意，接續向台中鳳凰酒店人員佯稱同意於  
退房時以現金支付住宿費用云云，致台中鳳凰酒店人員仍誤信黃  
志偉有支付住宿費用之意願，而同意其繼續留宿在上開房間，惟  
黃志偉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未辦理退房即逕自離去，因此獲得  
相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9元之住宿服務利益。

理 由

01 一、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、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及被告黃志偉於  
02 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，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  
03 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、取得方式，均無違  
04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均有證據能力，俱與本案  
05 有關，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應認均得作為  
06 證據。

07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  
08 與證人即台中鳳凰酒店人員鄭翊庭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陳述  
09 （見112偵57118卷第31-32頁，113偵16300卷第83頁）相  
10 符，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台中鳳凰  
11 酒店旅客住宿登記卡及住客系統資料截圖照片附卷可稽（見  
12 112偵57118卷第35-53頁）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  
13 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  
14 應依法論科。

15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出  
16 於獲取住宿服務之不法利益之單一目的，於密接時間為上開  
17 數行為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通常觀念難以強行  
18 切割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  
19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20 四、被告前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 
21 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99號判決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判處其應執  
22 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被告於111年7月25日易科罰金執  
23 行完畢（下稱前案）等情，據檢察官予以主張、舉證，為被  
24 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  
2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-146頁），被告於徒刑  
26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  
27 犯。復衡酌前案數罪包含被告多次盜刷他人之信用卡，藉以  
28 詐取遊戲點數或商品服務，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得  
29 利罪（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 
30 斷），與其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目的、手段雷同，罪質及侵  
31 害法益種類亦相似，足見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

01 屬薄弱，若加重其刑，並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而  
02 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  
03 刑。另為精簡裁判，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，併予說明。

04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多次竊盜、詐欺等案  
05 件，經刑之宣告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13-146頁，累犯部分  
06 不重複評價）後，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自始無支  
07 付住宿費用之意思，圖一己之私，以犯罪事實所載手段詐得  
08 住宿服務之不法利益，使台中鳳凰酒店受有價值數千元之財  
09 產損害，破壞社會經濟秩序，誠值非議。被告雖始終坦承犯  
10 行，然迄今未與台中鳳凰酒店和解並賠償其損害，兼衡被告  
11 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先前從事之工作、經濟與家庭狀況，暨台  
12 中鳳凰酒店人員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  
13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六、被告因本案詐欺得利犯行獲得相當於3,099元住宿服務之不  
15 法利益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返還台中鳳凰酒店，應  
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  
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9 書記官 薛美怡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4 金。
-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